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487號

債 權 人 宇順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杓呈

債 務 人 仁泓郡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麗卿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街00巷
0號0樓

- 一、債務人仁泓郡漁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美金205,504.0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仁泓郡漁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美金76,8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債務人仁泓郡漁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美金41,469.1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債務人仁泓郡漁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,360,74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仁泓郡漁業有限公司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李麗卿負清償責任。
-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2 院提出異議。

03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